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职工民主管理权利，公司董事会中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 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